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869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蔡承哲

被　　告　江錦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59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在民國114年6月13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000000號處，因過失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

180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本件汽車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。

二、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劉建福亦有行駛時，未保持兩車會車之間隔，此行為對於本件汽車損害結果發生亦有過失，基此，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肇事之原因，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為，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50%、50%。因此，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亦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之過失，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,590元（計算式：7,180元□50%＝3,590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